

第三部分：规章制度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四平市八马路小学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为准绳，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性评价理念，体现“一切为了学生发展”的教育理念，以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为总目标，进一步突出评价诊断、激励和发展的功能，达到评价促进发展的根本目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二、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

主要内容有：思想品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实践技能素质、成功的足迹、教师评语、家长回音、评价方法八个方面。

1、思想品德素质——以《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基本能反映这方面素质的日常表现情况。

2、科学文化素质——和以往考试分数不同，我们评价孩子某一学科的情况，是把该学科要素尽量细分，如语文学科，评价项目就分解成听话、说话、朗读、作文、作业、单元练习、写字、学习态度与习惯等项，这样你会详细地了解孩子在某门学科的长处和不足，以便更好的进行教育和帮助。

3、身体心理素质——包括身体健康情况、心理健康情况和交流与

合作情况三项，对学生身心健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实践技能素质—考查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和自我服务劳动的情况，反映学生的劳动态度、习惯和实践能力。

5、成功的足迹—记录孩子一学期中所取得的各项成功，包括比赛获奖、作品发表、甚至学习上的点滴进步。

6、教师评语—重点评价孩子的个性心理特点，并提出殷切希望。

7、家长回音—请您对学校素质教育的意见和建议写在“家长回音”栏中，我们将认真对待每一份回复。

8、评价方法—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实践技能素质的发展情况，采用等级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合格”四个等级；对学生操行情况的评价采用定性语言表述的方式。

三、评价方法

1. 学生自评。自我评是促进学生自我表现发展的有效方式之一，学生应是主动的自我表现评价者。学生在自我表现评价中学会反思，了解自我表现发展的状况，通过反观自己的学习过程，比较自我前后学习情况的变化，了解自己本阶段掌握的知识技能情况，改进学习策略，从而明确自我发展的目标。学生根据本人平时表现，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各个方面的要求，写出描述性评语，整理并提供相关证据，作为学生互评和教师评价的参考依据。

2. 同学互评。让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相互评议，以发展他们的合作精神与竞争意识。

3. 教师评价。在学生自评与互评基础上，参照综合素质手册对各项内容的细化，教师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将日常的片断事实和记录作为评价依据，通过观察、访谈和调阅学生的成长记录袋等实证材料，参考学生自评与互评结果，依据评价标准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等级。每个学期，填写综合素质手册对各项内容的细化，通过各个评价要素对各维度确定相应评价等级，以优秀、良好、合格、待合格方式呈现。记载学生在这个学期突出的特点和发展潜能，成功的事例等汇总填入《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中。“成功的足迹”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应慎重，避免以偏概全。

4、家长评价。以班为单位定期召开家长会，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学习情况，每月向家长发送《学生学习情况反馈单》，相互了解学生的变化，以便参与对孩子做正确的评价。征求家长对学校的意见及改进措施，每学期请家长填写《素质综合手册》中的“家长回音”。

四、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审定评价结果，

组 长：郑中国

副组长：刘晓影、潘东海、魏丹、姚书翔、赵文旭、郑敏、曹铮

办公室主任：李鑫莹

副主任：翟英健、赵秀明、李云浩

成 员：孙晓炜、高鑫、徐伟、李佳佳、于丽娜、

孙宏哲、朱红、张翠、冯楠楠、赵贺、杜小丹（各班班主任）

（二）使用统一格式的《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每个学生每学年一份。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学期评价与毕业评价，学期评价一般在学期末进行，毕业评价在毕业前进行，由一至六年级评价结果汇总合成。

（三）学校在组织实施综合评价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采取学生自评、同伴互评、任课教师评价、班主任评价、学校评价等方式进行评定。通过评价激励学生成长。

（四）在学期末和毕业前，学校应以书面形式将评价表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各评价内容得优秀等的学生在校园内公示 15 日以上。

若学生及其家长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公示期间向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复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收到申诉或复议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复议仍有异议，可以通过正常的途径和程序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

六、制度保障

（一）建立公示制度

1. 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方案，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学校要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力争做到家喻户晓。

2. 学校从本校实际出发，制定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把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和结果进行公示，并通过宣传板、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家长做出明确说明，求得所有家长和社会的

理解与支持。

3. 学校要公示评价委员会组成办法以及组成人员名单，公示各班评价小组的组成办法以及组成人员名单，以便学生、学生家长及社会进行监督。

4. 评价等级结果为优秀级的学生名单要及时在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接受监督。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的学生，由学校评价委员会和班级评价小组及时以通知单或其他形式告知学生本人和家长。学校公布评价结果要充分考虑并消除对部分学生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及时召开学生家长会或家长座谈会，沟通信息。对家长的质疑，要拿出充分的、具有说服力的证据给予说明，化解矛盾，保持稳定。

（二）建立诚信制度

1. 学校评价委员会要与学校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班级评价小组组成人员签订诚信协议，建立个人（包括学生）诚信记录档案。

2. 学校要对教师进行诚信教育。要求教师必须对学生一视同仁，以学生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学生。对评定的结论，如小组成员间存在分歧，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于重大原则性分歧，应提交学校评定工作委员会，经过更为广泛和深入的调研、讨论后作出决定。

3. 学校要对学生、家长进行诚信教育。在同学之间的互评中，做到客观公正，在自评中做到实事求是。引导家长协助学校与学生做好评价工作，不为学生提供虚假证明，不影响学校的评价工作。

4. 学校评价委员会要把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考评教师的一项内容，纳入年终考核。对评价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师，要适时进行

推广和表彰。

二、四平市八马路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关于“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一项政治制度，是学校领导体制的组成部分，也是学校一项管理制度，是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落实中央关于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政治原则的具体体现，是教职工主人翁地位的保证。

三、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力机构。

四、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党组织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法规，要正确处理好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三者关系。推动学校教育改革的发展，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

五、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校长行使职权，维护学校行政指挥系统的权威，校长要尊重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负责处理教代会提出的、应由行政处理的提案，并接受教代会的检查监督。

六、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七、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建议权：教代会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办学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对上述重大问题的实施作出决议。

2. 审议通过权：教代会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有关人事、分配制度、重大的规章制度等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对未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校长不能颁布施行。同样，教代会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重要修改意见，也须取得校长同意，否则也不能颁布施行。因此，凡遇双方意见分歧，应在党组织的协调下，共同商量。

3. 审议决定权：教代会审议决定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住房分配、生活福利事业等，决定权在教代会，教代会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审议决定。学校行政按教代会的决定贯彻实施。学校行政对教代会所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可讲明理由，提请复议，复议仍有不同意见，学校行政应按教代会决断执行，提请学校党组织处理。

4. 评议监督权：教代会评议监督学校行政工部，可以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教代会监督学校行政工部，在校党组织领导和统一部署下，由民主评议专门工作小组进行。民主评议专门小组作出评议方案，经党组织同意后方可进行。

八、教代会代表

1. 凡本校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包括六个月以上的临时工）均可当选代表。

2. 教代会代表民主产生，选举办法由大会筹备小组或工会制订。

3. 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为三年一届，可连选连任。

4.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2）有自主地、充分地发表自己意见权，有权参加学校重大决策的审议、讨论；

（3）有权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有

权对学校任何部门和领导人提出建议、批评；

(4) 有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以及对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的权利；

(5)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指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5. 代表的义务：

(1)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政治觉悟和民主管理的素质和能力；

(2) 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3) 联系教职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4)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6. 代表的调动、退休和罢免、撤换：

(1) 代表校内调动，代表资格保留，代表调离学校、退休，其资格自然中止。由于代表调离本校，造成缺额，由代表组民主产生替补。

(2) 代表对选举单位负责，教职工或原选举单位发现代表违法乱纪严重失职，可以向工会提出罢免、撤换的要求，经原选举单位讨论，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经大会同意并宣布撤消其代表资格。

7. 代表的培训，由工会或筹备小组组织进行。

8. 教代会成立提案审理小组，负责提案的征集和审理。

九、教代会因工作需要，可成立下列专门工作小组，并制定专门

工作小组工作规程：提案审理小组、教改工作小组、民主评议工作小组、生活福利工作小组。

十、教代会建立民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民主管理联席会议成员由各代表组组长、专门工作组组长组成，由校工会主席主持。民主管理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校党、政领导参加。

十一、教代会与工会：

1. 工会委员会是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2. 主持各专门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工作任务。

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1) 对教代会中心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2) 参与提交教代会审议的重要方案的讨论制订。

(3) 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日常民主管理活动，督促教代会决议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3. 制定召开教代会的方案，提出教代会议题、议程，做好教代会筹备工作。

4. 制定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组织代表选举、培训工作。

5. 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

6. 主持召开民主管理联席会议，协商解决临时性的重大问题。

7. 做好教代会资料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工作。

8. 开展民主管理理论研究。